

「反分裂國家法」五週年 看台灣對外關係變化

●吳釗燮／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前陸委會主委、前駐美代表

●蘇芳誼／記錄整理

2005年3月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政府部門從總統到行政院長與其所屬各部會均全部動員，並在第一時間以嚴肅的態度，處理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灣可能產生的影響。在探討當時政府採取哪些作法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之前，有必要針對中國為什麼要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的時空背景，作一番介紹。

壹、中國推動「反分裂國家法」背景

一、胡錦濤掌權之後對台政策目標：

胡錦濤於2005年上台接任中國國家主席，為了處理與台灣的关系，胡錦濤提出四項原則，作為對台政策的目標：

（1）推動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基礎的法理統一

胡錦濤處理台灣問題，主要以「一個中國原則」作為處理中國與台灣雙邊關係的策略，中國一再重申「一個中國原則」的目的，就是要在國際上造成中國與台灣實質法理統一的事實。

（2）軍事上全力加速以武促統準備

胡錦濤處理台灣問題另外一個手段，則是積極強化軍備，一旦中國統一無望，中國將採取軍事手段處理台灣問題。中國相當清楚以軍事手段併吞台灣，無法迴避美國根據台灣關係法介入處理台海安全，因此中國強化軍備的目的，不僅提高對台灣的安全威脅，同時也提升阻絕能力，特別是發展攻擊美國航空母艦的飛彈，以嚇阻美國介入處理台海的軍事爭端。

(3) 以經貿吸納台灣

中國另一項處理台灣問題的手段，則是透過深化雙邊的經貿關係，達到併吞台灣的目的。中國對台商大開方便之門，吸引台商赴中國投資，台灣經濟持續向中國傾斜的後果，只會使台灣更加依賴中國市場，無助於台灣經濟走向全球化，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發展密切的經貿關係。

(4) 以「統一戰線」分裂台灣內部、分裂台美與台日關係

中國慣用「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統戰手段，將台灣社會分成兩派，拉攏次要敵人——親中的中國國民黨的勢力，聯合打擊主張台灣獨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本土派團體，製造台灣社會的矛盾與對立。此外，中國也分化台灣與美國、台灣與日本的關係，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中國極力在美國與日本學界與政界利誘、培植親中人士，為中國說好話，不僅影響台灣與美國雙邊實質關係的發展，連原本與台灣關係良好的美國、日本政界，也因為中國從中阻撓，使美、日兩國政府內部處理台灣問題時，出現矛盾與分歧。

二、對台策略：軟的更軟，硬的更硬；軟的用說的，硬的用做的；軟的是假的，硬的是真的

胡錦濤掌權之後的對台政策，採取「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作法。所謂「軟的更軟」指的是盡說一些言不及義的好話，誇大宣傳中國對台釋放的善意，並釋出一些蠅頭小利之後，意圖誤導台灣與國際社會，以為中國在促進台海和平上有很大的貢獻。中國總理溫家寶針對台灣與中國簽署ECFA，特別強調「在ECFA上，考慮兩岸經濟規模的差異，為了照顧台灣中小企業、廣大基層民眾，特別是農民，大陸可以讓利」的說法，很明顯溫家寶就是透過這種經貿統戰的方式，以「讓利」釋放善意欺騙台灣人民。事實上，中國與東南亞國協（ASEAN，簡稱東協）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時，同樣也說過「讓利」給東協人民，如今東協各國開始擔憂，一旦中國廉價的貨品向東協各國市場傾銷時，東協各國的經濟勢必兵敗如山倒。至於，甚麼是「硬的更硬」？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台灣，從台灣的國際參與到軍事安全，中國對台灣的安全威脅並未稍減，毫不忌諱利用文攻武嚇的手段迫使台灣屈服。

中國靈活採取軟硬兼施的統戰手段，胡錦濤2005年提出「胡四點」，仍不改變對台一貫強硬的立場，但也提出「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決不改變」，且一再強調「凡是有利於台灣人民的事都會努力去做，而且一定要做成功」，中國到底做了哪些提升台灣人民福祉的事？中國沒有放棄武力併吞台灣的打算，反倒繼續增加瞄準台灣的飛彈。台灣要走入國際社會，中國一再阻礙台灣的國際參與，甚至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也受到中國的封鎖打擊。

反觀，中國對外宣傳大筆採購來自台灣的水果與農產品，事實上台灣出口到中國的

數量，與中國對外宣傳的採購量，出現極大的落差。中國根本不需要台灣的農產品，他們想要的是台灣的農業技術與專業人才，過去台灣有很多農產品銷往日本，近來受到中國農產品的競爭，台灣出口到日本的農漁產品數量逐年降低，玉荷包荔枝、牛奶鳳梨等台灣最引以為傲的農產品，中國也都可以得到台灣的農產技術，對台灣的農業造成威脅。由上述具體的事實，呈現中國對台統戰「軟的是用說的，硬的是用做的；而軟的是假的，硬的才是真的」的特質。

三、2004年總統大選後，中國擔心台灣獨立，考慮推動統一法，但事前被我方掌握，形成國際壓力，改推反分裂法，並於2005年3月14日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2004年本土政權再度贏得政權，中國政府一度擔心台灣將走向獨立，一旦台灣走向獨立將危及胡錦濤在中國的統治地位。因此，中國未雨綢繆隨即著手研議「統一法」，台灣政府掌握到部分的內容後，除了向國際社會傳達相關的資訊，同時竭盡所能向國際媒體與友邦遊說，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國制定的「統一法」，其目的是要併吞台灣。最後，在國際社會的壓力下，中國不得不將「統一法」改稱為「反分裂國家法」。

2005年3月中國召開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時正式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由溫家寶總理對外宣布，當時台灣的國安高層立刻決定在陸委會召開一場大型的國際記者會，本人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代表政府在第一時間提出回應，並公開批評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的舉動，是對台海和平的威脅，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隔天，我個人與溫家寶的照片共同出現在國際主要媒體上，台灣政府的發言人透過國際媒體向全世界闡述台灣政府的態度，算是一次成功的國際宣傳。

馬英九政府面對中國的態度，不管中國說了不少不友善的話，或是做出不利台灣的舉動，馬政府一貫採取「沒有反應」的作法。這種受到中國打壓排擠卻不敢表達抗議的態度，容易讓國際社會解讀為馬英九統治下的台灣政府與中國政府立場一致，中國溫家寶總理2月27日說過為了順利簽訂ECFA，大陸可以「讓利」給台灣，3月5日溫家寶又說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實踐中國的統一。馬政府決定與中國簽訂ECFA，有問過台灣人民的意見嗎？台灣人民願意跟中國統一嗎？一旦國際社會認為台灣將與中國結為一體時，我們該如何爭取其他國家的支持，反對中國併吞台灣？

貳、「反分裂國家法」主要內容

中國所通過的「反分裂法」，條文共有十條，其中比較重要的內容，如下：

一、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反分裂國家法」第1條指出，「反分裂國家法」是為了反對和遏阻「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

二、以一中原則確立擁有台灣主權，台灣問題為內戰遺留問題，排除外國干預：強調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三、完成統一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神聖職責：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四、推動各種非政治性交流：鼓勵與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鼓勵與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利；鼓勵與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鼓勵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鼓勵與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五、確立統一步驟：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接受和平統一的步驟與安排，協商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與國際參與。

六、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強調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得採任何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

七、授權國務院與中央軍委會決定和組織實施。

參、「反分裂國家法」通過時台灣政府之作為

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不僅引起台灣社會的反彈，連美國、日本等二、三十個民主國家也表達反對。當時政府的積極作為如下：

一、積極遊說國際友我力量

2004年政府掌握中國為了併吞台灣欲提出「統一法」時，陸委會與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的首長隨即到美國、歐洲與日本等重要國家展開遊說，提醒這些國家重視中國「統一法」對台海安全與和平的威脅，尤其要求歐洲國家不要取銷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二、與美方相配合

2005年3月中旬，政府進一步掌握確切資訊，中國將會在全國人大、政協兩會開會時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我們緊急派出國安重要官員到美國，與美國政府針對此事進行溝通，溝通的內容包括：「反分裂國家法」可能的內容、台灣政府將對此採取何種反應，並要求美國協調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與歐洲等民主國家支持表態反對「反分裂國

家法」。

三、抓住機會迫使中國與我協商包機議題

中國一再迴避任何與台灣進行政府對政府形式的協商，我們則利用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引起國際社會反彈的機會，迫使中國在國際的壓力下與台灣進行官方對等的談判，此即中國所稱的「澳門模式」——也就是台灣與中國雙方交通部的官員各自代表政府進行協商，事後不管中國如何解釋，終究無法掩飾台海雙邊政府官員對等談判協商的事實。

四、發動全方位文宣批判

陸委會發出新聞稿，對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提出批判，政府其他單位也提出批判，同時串聯國際友台的力量，對中國進行全方位的批判，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政治人物也不得不順應民意站出來批判中國。

五、發動大遊行

台灣人民在2005年3月26日發起一場「三二六護台灣大遊行」，百萬人民同仇敵愾走上街頭向中國嗆聲抗議，引起國際媒體的廣泛報導。

六、累積許多能量，但連宋訪中使台氣消

台灣在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的壓力下，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在國內也凝聚很強的向心力。但是，當時台灣兩位在野黨的政治領袖，卻不顧台灣人民的感受，執意接受中國的邀請出訪中國為中國解套，使台灣對抗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的能量大大削減。

肆、「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國的國際攻勢

中國在國際上打壓台灣的手段愈來愈細膩，簡單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模式：

一、在非政府組織（NGOs）推動更改台灣名稱

中國盡全力封鎖台灣的外交空間，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到國際非政府組織，都包括在內。中國處心積慮要降低台灣參加國際組織的層級，連名稱也不放過，中國強迫將台灣的名稱更改為台灣中國、台北中國、中國台灣省、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等。具體的案例包括：台灣派團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大會」（World Police and Fire Games），2005年中國無理要求主辦大會將台灣代表團的名稱改為「中國台灣」。其次，台灣美容美髮的選手參加「世界美容美髮大會」（Beauty World Conference）舉辦的比賽，也受到中國的打壓，台灣的代表隊被迫接受以「中華台北」的名稱參與比賽。此外還有「世界賽鴿協會」、「世界蘭藝協會」以及獅子會與扶輪社等均可發現中國強迫

台灣代表隊更改名稱，意圖製造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

二、世界衛生組織推動瞭解備忘錄（MOU）

2005年4月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處與中國簽訂一份MOU，政府掌握到的僅是該份MOU的施行細則，規範WHO與台灣的聯繫，僅能以傳真的方式進行，不過正本必須先送交中國過目，副本才傳真給台灣。至於，MOU的真正內容，台灣完全不知道。

中國要求WHO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並與WHO秘書處簽訂MOU，限制台灣參與WHO的名義與資格。2009年台灣得到WHO秘書長的邀請，以Chinese Taipei觀察員的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中國在背後出力的痕跡非常明顯。很多人懷疑馬英九政府會不會犧牲台灣國家利益，以換取中國同意台灣派代表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事實上，2005年所簽訂的MOU依舊適用於台灣，2009年馬英九政府為了爭取出席WHA的機會，究竟派誰跟中國談判？而談判的內容是甚麼，台灣主權有無被出賣，至今沒有人知道。再者，中國透過與WHO簽訂MOU的方式，設定台灣參與WHO的名義、資格與形式，一旦這種模式確立，勢必複製並應用在其他國際組織，表面上中國為台灣開啓了國際參與的大門，實質上卻是掉入「一個中國原則」的泥沼無法脫身，迫使台灣不得不接受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條件。

三、聯合國秘書處發函歪曲2758號決議案

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取代蔣介石的代表為中國的代表，但並未提及台灣的歸屬。

2007年年初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年3月政府委由友邦諾魯（Nauru）代交聯合國秘書處，轉函給聯合國潘基文（Ban Ki-moon）秘書長，潘基文於3月下旬退件給諾魯，理由是根據1971年的2758號決議文——聯合國在任何情況之下，將台灣當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Resolution No. 2758 states that Taiwan is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does not have membership status in the UN）。潘基文的說法明顯違反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的內容，陳水扁政府所採取的對策是透過美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處表示抗議。隨後，陳水扁政府又去函聯合國秘書處要求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聯合國秘書處依舊以強硬的態度表示，聯合國把台灣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聯合國秘書處一再扭曲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的內容，最後迫使美國政府不得不發函，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正式抗議。

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推動矮化決議案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是一個負責維護動物衛生及防疫的國際組織。自1954年起台灣就是世界動物組織的正式會員，為了讓中國入會，1993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竟同意將我們的名稱，由中華民國（ROC）改為Taipei China。2007年中國又提出一項決議

案，要求將台灣的資格改爲「非主權區域會員」（non-sovereign regional member），而名稱由Taipei China改爲Taiwan, China，並確立一個中國原則——「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雖然最後台灣的名稱由Taipei China被迫改爲Chinese Taipei，而我們在OIE的資格被矮化爲「非主權區域會員」，但是中國要求承認（recognizing）一個中國原則，我們所不樂於見到的結果並沒有發生，OIE僅以「注意」（noting）取代承認（recognizing）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

五、經美制台

中國以「經美制台」遂行其打壓台灣外交的目的，中國積極經營對美關係，提高中國在美國全球外交、經濟與戰略政策中的影響力。一旦美國對中國有所求時，中國可以滿足美國的需求，並透過美國對台施加壓力，達到「制台」的目的。

伍、民進黨政府對中與對外政策

一、民進黨政府確立對中原則：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

中國對待民進黨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是採取消極不作爲的立場。陳水扁總統爲了改善台海雙邊的關係，對中國釋放善意的同時，仍堅持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政府對政府對等談判的前提下，發揮善意和解、積極合作與促進永久和平的態度，進行各種議題的交流。

二、對中國的開放政策皆經評估與共識形成的過程

民進黨政府積極管理對中國開放的政策，陸委會內部有一套嚴格的評估作業，包括限制資金外移的額度、生產技術的層級，在確保開放不會傷害台灣的國家利益，又能夠促進台灣的發展才會同意開放。以小型的液晶顯示器（TFT-LCD）赴中投資爲例，TFT-LCD業者一再向政府陳情，希望政府鬆綁赴中投資的禁令。由於小型的TFT-LCD製作過程，需要透過人工進行灌漿、切片、裂片，開放小型的TFT-LCD廠赴中，並不會傷害台灣的技術優勢，政府要求赴中國投資的業者，必須在台灣進行相對規模的投資，小型TFT-LCD廠一旦移植至中國，必須在台灣進行大型TFT-LCD技術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此台灣產業的技術水準能夠升級，勞工的就業機會也獲得保障。

三、堅持主權，強化主權，強化台灣獨特性

堅持台灣主權獨立的立場，這是民進黨政府面對中國打壓一貫不變的態度。假使我們的政府不敢對外明確宣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敢在國際社會彰顯台灣的獨特性，容易引起國際社會錯誤的解讀，以爲台灣接受成爲中國的一部分，對台灣國家的主權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四、軍事上推動軍購，建立嚇阻實力

民進黨政府處理國家安全的事務，積極推動對美軍購，建立嚇阻中國武力犯台的實力，只可惜受制於反對黨立法委員的杯葛，影響台灣自我防衛的力量。

五、台灣議題國際化，爭取國際支持

台灣議題國際化是民進黨政府努力的目標，我們在立法院休會期間，積極拜訪日本、歐洲與美國等民主國家政府官員，闡述台灣遭受中國武力威脅、外交打壓的事實，並透過這些國家對我友好的國會議員組成友台小組，支持台灣的國際參與。

六、強化與美安全合作

在民進黨主政時間，台灣與美國的安全對話層級有很大的進步。促進台美雙邊安全的對話功能，不但保證台灣國家的安全，也是維繫東亞區域和平與穩定。

七、強化台日關係

台灣與日本的雙邊關係，在羅福全與許世楷擔任駐日代表期間，有很大的進展，具體的表現在2005年名古屋萬國博覽會，日本給予台灣為期半年的免簽證優惠，經台灣官方積極爭取，日本最後同意改為永久免觀光簽證。

陸、馬政府的對外政策

一、沒有任何戰略、經濟、政治影響評估下的寡頭決策

2008年馬政府上台以來，政府國安單位欠缺具體的戰略、政治與經濟影響評估作業，馬英九與蘇起兩個人寡頭決策，輕率決定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的政策，不顧台灣人民的健康，凸顯馬政府自大（arrogant）、忽視民意的決策風格。馬政府要求人民配合並接受其自以為是的決策，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是一個案例，與中國簽訂ECFA也一樣，寡頭決策一旦出錯，恐將葬送台灣產業的未來。

二、外交與國安依賴中國善意

馬政府片面推動外交休兵，依賴中國善意回應，處理外交與國安事務，使兩岸關係的位階高於對外關係。我不止一次請教美國學界的友人，根據他們的觀察與蒐集到的資訊，中國並沒有真正對台灣釋放善意，降低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力道。但是馬政府始終不願意面對中國打壓台灣外交的事實，寧願選擇相信中國會對台灣釋放善意，甚至堅信中國會協助台灣拚外交。

三、自我設限，不進行任何可能引起中國不快之發言

馬政府強調「中國舒服論」－馬政府不作任何造成中國不舒服的事情，也不說任何引起中國生氣的話。中國在國際社會打壓台灣、污辱台灣的國家尊嚴，馬政府總是採取漠不吭聲的態度。2009年12月台灣工業技術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ITRI）參加哥本哈根全球氣候變遷會議，台灣工業技術院被迫掛上中國的名稱，成爲Taiwan ITRI, China，也沒看到馬政府提出抗議。

在民進黨政府時期，外交部網頁上公布歷年來中國打壓台灣的紀錄，馬政府上台之後，外交部網站上再也不見中國打壓台灣外交的資料。另外，過去陸委會網站也有公布中國迫害人權的紀錄，2008年6月之後，陸委會網站上也看不到。

四、去台灣國家化與中國化

馬政府漠視台灣文化的獨特性，扭曲台灣本土文化的內涵，強將台灣文化貼上中國文化的標籤。爲了達成去台灣國家化與中國化的目標，馬政府全面推展中華文化，以中國文化作爲國民教育的主流，取代並壓縮台灣本土文化的發展空間。

五、推動兩岸經貿緊密結合

馬英九於2009年2月第一次提出ECFA的構想，當時政府其他部門完全不清楚ECFA的內容，當然也沒有對ECFA做過任何影響評估，爲了向台灣人民交代，馬政府委託政府出資成立的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ECFA的評估作業。馬政府與中國簽訂ECFA的心意已決，中華經濟研究院受馬政府委託，提出ECFA的影響報告，其結果與馬政府的說法差異不會太大。馬政府既沒有在事前進行ECFA風險的評估作業，也沒有誠實告知台灣人民簽訂ECFA可能產生的影響，強行推動台海兩岸經貿緊密結合的後果，勢必對台灣未來的發展造成不可預知的傷害。

六、推動書同文、車同軌的文化統一

馬政府以與國際接軌爲名，採取中國使用的「漢語拼音」，取代台灣所慣用的「通用拼音」，而爲了促進台灣與中國在文字使用上的一致性，更提倡「識正書簡」，強調「識正」就是認識正體字，至於書寫則可以寫簡體字。錯誤政策影響所及，協助中國勢力進入台灣進行政治滲透，台灣人民長期接受中國的政治洗腦，無疑使台灣與中國朝向書同文、車同軌，爲日後文化統一鋪路。

柒、2008年年底中國發表胡六點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2008年12月在紀念中國發表《告台灣同胞書》三十週年的機會，發表六點對台的政策方針，強調與台灣增進政治互信，推動雙邊協商、終止敵對狀

態並簽訂和平協定。

一、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基礎

胡六點特別強調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增進政治互信，中國尚未統一，是因為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

二、以經促統

胡六點提出兩岸要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馬政府配合中國推動兩岸經濟共同發展，表面上是為促進台灣與亞太經濟合作機制相互銜接，其背後所代表的則是以經促統的目的。

三、推動兩岸交流，落實連胡公報

胡六點強調與台灣進行溝通，增進相互瞭解的重要性，只要民進黨停止台獨分裂活動，中國願意正面響應。事實上，根據2005年所發表的連胡公報，早已確立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台獨是台灣與中國雙邊交流的基礎。

四、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

中國將台灣文化視為中華文化的一環，台灣文化豐富中國文化的內涵，透過兩岸文化教育的交流，有助於弘揚中華文化，並連結台灣與中國的精神紐帶。

五、協商台灣的國際參與——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受外國干涉

中國表面上展現善意，協助台灣的國際參與，其前提是不造成「兩個中國」、「一台中」，台灣必須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條件，才可以透過協商，解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問題。

六、正式協商敵對狀態，簽訂和平協議

胡六點強調，兩岸可以在國家尚未統一之前，展開政治協商，並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馬政府卻一再忽視中國對台的敵意，一廂情願要與中國進行協商，結束敵對狀態。

捌、台灣當前面對的戰略格局

馬政府並未對胡六點提出任何批評，2009年4月在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上，馬英九將胡六點的內容，視為中國對台灣善意的展現。事實上，胡六點的內容與「反分裂國家法」如出一轍，兩者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觀察近來馬

政府處理台、中雙邊關係，似乎是按照胡六點的意思而行，凸顯馬英九政府向中國傾斜的戰略格局。

一、親近中國，國共兩黨往來已無阻攔

馬英九親中的態度，主張台灣與中國是特殊非國與國的關係，竭盡所能與中國發展密切的政經與文化交流。馬政府主政下，台灣政府與中國雙邊的關係愈來愈密切，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互動更是暢行無阻，為進一步簽訂和平協議預作準備。

二、政治協商之後將喪失軍購的正當性

馬政府放棄堅持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的立場，與中國進行政治協商的結果，勢必落入一個中國原則的陷阱，一旦台灣接受中國所設定一個中國的原則，自我矮化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無形之中降低台灣對外採購武器的正當性。

三、遠離美、日，可能形成對美日安保體系的挑戰

馬政府為了積極營造台灣與中國關係的發展，將排擠台灣對美國，以及台灣對日本的外交工作，造成台美、台日關係的疏遠，特別是簽訂雙邊和平協議之後，中國勢力更可以延伸至西太平洋，對美日安保體系造成挑戰。

四、內部分裂越趨嚴重

馬政府將台灣經濟發展的希望寄託在中國身上，一心一意倒向中國的同時，過度顧及財團的利益，將在野黨、社運團體排除在決策體系之外，容易造成朝野間的不信任，台灣社會的分裂越趨嚴重。

五、喪失晶圓面板等關鍵戰略產業

馬政府決策的過程非常草率，僅憑個人的喜好決定國家重要的政策，例如：半導體產業與影像顯示產業是台灣兩兆雙星關鍵的產業，隨意開放晶圓與大面板等產業到中國投資的後果，台灣兩個主要戰略產業外移，無助於改善居高不下的失業率，也會影響台灣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六、ECFA之後經濟上將被中國完全吸納

台灣與中國簽訂ECFA之後，台灣勢必融入一中市場，成為大中華經濟圈的一環，在台灣資金、技術與人員一波又一波湧入中國市場，台灣的優勢完全被中國吸納，台灣的利基很快就消失，台灣的獨特性也會被中國取代。

玖、台灣民間如何面對新局

馬政府積極向中國傾斜的後果，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與開放體制，也開始鬆動，面對惡劣的戰略格局，台灣人民不能失去信心，個人提出以下意見：（一）自發性進行國際戰略評估；（二）強化台灣的國際連結；（三）探討強化全方位國防安全政策；（四）以實際行動與中國保持和平警戒距離；（五）發揮民主關鍵制衡力量。其中最重要的發揮民主關鍵制衡的力量，我們要推動公民投票，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政府推動任何攸關人民權益的重要政策，一定要經過人民的同意，尤其是ECFA不僅影響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甚至台灣未來的子子孫孫也會受到影響，一定要得到絕大多數台灣人民的同意，才能夠與中國簽訂ECFA。◆